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九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43	0137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开放期首日2024年10月4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次开放期首日顺延至2024年10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9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申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申购份额=9,970.09/1.1500=8,669.6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可得到8,669.64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2000=41,666.67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165.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年,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年,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每期扣款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王弓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电话:(010)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5B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7.2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9月30日新增交通银行为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交通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交通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交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交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交通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本公司终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ETF基金、代码:159581)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4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西矿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西矿资产转让其所持公司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3%。

●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西矿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西矿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西矿集团拟向西矿资产转让其所持公司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3%,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3元/股(即2024年9月25日收盘价),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3,590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矿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720,290,634	30.2262	590,290,634	24.7709
西矿资产	无限售流通股	-	-	130,000,000	5.4553
合计		720,290,634	30.2262	720,290,634	30.2262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8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6385Q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利
经营范围	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327号4楼812室
注册资本	348507.606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50472X5
法定代表人	段常小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标的股票

2.1 交易标的系甲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即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3%)及该股票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2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票,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应一并转让给乙方。

3.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目标股票的转让价款以协议签订之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转让价格。

3.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项下股票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35,900,000万元(大写:贰拾壹亿叁仟伍佰玖拾万元整)。

3.3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股票转让款的60%,自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票转让款。

4. 股票转让变更登记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双方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票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6. 合同效力

6.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本合同生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的,应签署书面文件。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均应签署书面文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为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前后,西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西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A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1	014705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4年9月27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本基金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通过互 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 本次业绩说明会,基金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箱IR_REITs@gtjas.com进行提问。基金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销售的证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现阶段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其中公告后即将参与或未来因指数成分股调整可能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3)	工商银行(601398)	基金托管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7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24